

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200 号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7 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4 月 9 日，你公司确认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 年 5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程力栋等 1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2016 年 12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其中披露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且永乐影视经对 2016 年其公司业绩估算后发现与已公告的 2016 年承诺业绩存在差异，各方经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1、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人、协商内容等；
- 2、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3、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4、请说明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期间，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请你公司对与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

6、你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2 月 20 日